

证券代码：835688

证券简称：平安环保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 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，该子公司名称暂定为：湖南祥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，注册地址：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六路南段 90 号长沙未来智汇园 6 栋 101，经营范围：环保工程设计、施工；防洪除涝设施管理；水资源管理；天然水收集与分配；水文服务；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；水污染治理；大气污染治理；固体废物治理；危险废物治理；放射性废物治理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；垃圾无害化、资源化处理；矿山生态经济型修复研发与治理；生物生态水环境研发与治理；重金属污染防治；农田修复；荒漠、石漠、沙漠、土壤、水环境污染修复类植物的培育；农田基础设施建设；餐厨垃圾的运输及处理；市政设施管理；城市综合管廊的运营管理、维护管理；环境卫生管理；从事城市生活垃圾运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服务；公厕保洁服务；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；垃圾分类服务；城乡市容管理。

本次拟设立子公司的名称、经营范围等具体信息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规定：“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

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”本次公司对外投资为新设全资子公司，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表决情况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6593.45万元，净资产为15499.61万元，公司此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出资金额800万元，未超出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总资产及净资产的20%两个指标，根据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第二章第五条的规定，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，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六）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七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若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）

（一）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：现金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

以公司自有资金出资。

（二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湖南祥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六路南段 90 号长沙未来智汇园 6 栋 101

经营范围：环保工程设计、施工；防洪除涝设施管理；水资源管理；天然水收集与分配；水文服务；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；水污染治理；大气污染治理；固体废物治理；危险废物治理；放射性废物治理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；垃圾无害化、资源化处理；矿山生态经济型修复研发与治理；生物生态水环境研发与治理；重金属污染防治；农田修复；荒漠、石漠、沙漠、土壤、水环境污染修复类植物的培育；农田基础设施建设；餐厨垃圾的运输及处理；市政设施管理；城市综合管廊的运营管理、维护管理；环境卫生管理；从事城市生活垃圾运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服务；公厕保洁服务；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；垃圾分类服务；城乡市容管理。

公司及各投资人、股东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方式	认缴/实缴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
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	2000 万元	现金	实缴	100%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根据发展需要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注册资本 2000 万元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设立该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，提高管理效率和运作效率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，不存在重大风险，但可能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。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，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，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，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，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，保

证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发展及业务拓展需要，将有助于提升公司业绩和综合实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月12日